

证券代码：835992

证券简称：环幕传媒

主办券商：中航证券

## 环幕影视文化传媒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### 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[关于给予环幕影视文化传媒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（股转系统发\[2019\]2789号）](#)

收到日期：2019年12月2日

生效日期：2019年11月29日

作出主体：全国股转公司

措施类别：纪律处分、自律监管措施

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环幕影视文化传媒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，“挂牌公司”），  
住所地：天津市河西区大沽南路与奉化道交口东北侧晶采大厦 2-101-02B 室。

刘景玉，时任董事长，男，1970年6月出生。

孙启芳，时任董事会秘书/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，男，1974年1月出生。

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。

#### 二、主要内容

**（一）涉嫌违规事实：**

公司未在 2019 年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本报告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十一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对于公司违规行为，时任公司的董事长、董事会秘书/信息披露负责人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 1.5 条的相关规定。

**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**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1 条、第 6.2 条、第 6.3 条及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，全国股转公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- 1、给予挂牌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诚信档案；
- 2、给予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刘景玉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诚信档案；
- 3、对挂牌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/信息披露负责人孙启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诚信档案。

**三、对公司的影响**

**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**

上述纪律处分将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不利影响，公司经营已基本停滞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**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**

上述纪律处分将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。

**（三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：**

是 否 不适用

**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**

**（一）拟采取的应对措施**

积极整改、引以为戒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给予环幕影视文化传媒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股转系统发[2019]2789号）

环幕影视文化传媒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2月2日